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额敏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的（项目名称）额敏县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农村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建设项目（第一标段-东线）二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额敏县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农村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建设项目（第一标段-东线）二次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嘉睿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71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53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

日期：2023年3月19日